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告 知 书

盘市监罚告〔2024〕09019号

云南康劲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生产经营“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合格食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国抽平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不合格项目为“呋喃西林代谢物”，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5日对你公司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经过调查，云南康劲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2月1日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化所村委会的胜虎养蜂场名叫张胜虎的蜂农处采购野坝子蜂蜜原料15千克，于2024年2月17日生产了“野坝子蜂蜜”30瓶，货值金额450元，销售给绿春县心连心超市。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时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一般处罚情形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部分)》。给予你公司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200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杨锦学、李瑛，联系电话：0871-65015167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本执法文书已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接收人：

送达地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一份办案机构留存。